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35百萬元；及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35百萬元；及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  
賣方；及  
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35百萬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港幣12百萬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及
- (ii) 待完成後，港幣23百萬元將根據買方的決定以現金及／或藉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港幣23百萬元以內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2%，固定期為兩年，應於到期日支付
提前贖回：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酌情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及目標集團之現時發展狀況及前景。

### 溢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二零年淨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即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7百萬元。

買方有權委任核數師就有關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為釐定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最終及決定性報告。

倘二零二零年淨溢利少於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則賣方應於刊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與二零二零年淨溢利之間的差額。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發生淨虧損，則補償金額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與有關期間的虧損淨額之和計算得出。

倘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少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則賣方應於刊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審核報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與二零二一年淨溢利之間的差額。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發生淨虧損，則補償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與有關期間的淨虧損額之和計算得出。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及／或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但未獲贖回，及擔保溢利的短缺數額(「短缺數額」)小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買方有權用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短缺數額，並為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發行一份新的承兌票據。倘短缺數額大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承兌票據將獲註銷且賣方將以現金結付餘下短缺數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包括其代理及／或專業顧問)已完成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法律及買方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盡職調查，並且信納相關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相關合約方對進行收購事項的同意；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每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遵守並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e) 概無政府機構已建議或頒布任何法例、規則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來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收購事項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件(b)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與任何先前違反者有關之任何責任除外。賣方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一(1)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其應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其指定方。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其他另行同意的其他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保人承諾向買方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及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天安新高準及深圳新高準各自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由吳先生及其配偶以港幣3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

天安新高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深圳新高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深圳，總建築面積為約18,100平方米，由深圳新高準擁有。該製造基地配備主要自動化製造設備，包括五色及六色膠印機及全旋轉式標籤印刷機、熱箔燙印機、紙袋成型機、絲網印刷機、開槽模切機、紙面壓痕機等。製造基地的估計最大印刷能力為每小時逾25,000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約為60%至70%。

目標集團生產及出售各種印刷產品，包括紙質包裝產品(即帶有徽標、品牌及圖形的禮品包裝及容器盒)、紙質禮品(例如珠寶盒、手提袋、信紙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紙質宣傳材料(即傳單、手冊、目錄及其他宣傳材料)以及其他各種紙質印刷產品。

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向目標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或規格以供報價。目標集團根據該等產品設計及／或規格，向客戶提供產品發展、產品工程及印刷解決方案供客戶考慮，然後製作原型或模型樣品供客戶檢討及確認。於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目標集團會採購原材料並著手為客戶生產產品。目標集團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及生產流程。目標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於供應商未交付原材料時領取原材料及將成品交付予客戶。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港幣千元	概約港幣千元
收益	51,423	63,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1,264)	1,47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	(1,260)	1,33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9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以及船舶租賃。

鑑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以及近期全球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綫路板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由於以下原因，石油及能源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i)石油價格波動加劇；(ii)因國際貿易放緩以及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而引起石油貿易業務競爭加劇；(iii)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收緊；及(iv)針對本公司的持續法律訴訟。因此，本集團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良機，可令其業務多元化並減輕國際貿易帶來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其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多年來，隨著一系列營運戰略的實施(包括更多專注於毛利率更高的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訂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投資於新型及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來升級製造基地)，目標集團已經創立自主品牌，建立了長期的忠誠客戶群，佔目標集團收入的50%以上。

此外，於磋商收購事項時，賣方同意按上文「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所述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為本公司密切監察目標集團之發展情況提供保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印刷及包裝業務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通過該新業務領域，本公司將能夠為其現有客戶提供印刷及包裝、品牌貼標及其他物流服務。由於本集團現有船舶租賃業務，故本公司管理層將進一步探討將現有船舶或租用船舶改作貨物運輸之用的可能性，以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自身資源將業務擴展至物流服務領域。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價值，本集團計劃將高品質的印刷業務與知識產權營銷相結合，以實現整體營銷解決方案模式，從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透過該方式，印刷及包裝業務能夠打造成垂直整合的業務，包括選擇／設計契合品牌形象的知識產權產品、向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以及提供印刷營銷材料及包裝等。本集團現時正在招聘具有豐富知識產權產品(例如卡通及電影圖像)營銷經驗的員工。

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部分結付，故本集團無須立即流出大量現金，從而可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第14章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擔保溢利」	指	二零二零年淨溢利的擔保金額，不少於港幣5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淨溢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	指	二零二一年淨溢利的擔保金額，不少於港幣7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淨溢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3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利益或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
「吳先生」或「擔保人」	指	吳文燦先生
「天安新高準」	指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新高準」	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作為部分代價發行的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已在「代價」一節的「承兌票據」一段中載列

「買方」	指	Perfect Desig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統稱，及各自稱為「有關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吳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的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